



中国政法大学案例研习系列教材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案例研习

XINGZHENGFA YU XINGZHENG SU SONG FA AN LI YAN XI

林鸿潮 ◎ 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中国政法大学案例研习系列教材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案例研习

XINGZHENGFA YU XINGZHENG SU SONG FA AN LIYAN XI

林鸿潮 ◎ 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案例研习 / 林鸿潮著. -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3. 8

ISBN 978-7-5620-4912-8

I. ①行… II. ①林… III. ①行政法-案例-中国-教材 ②行政诉讼法-案例-中国-教材 IV. ①D922.105 ②D925.30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173078号

- 书 名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案例研习
XINGZHENGFA YU XINGZHENGXUSONGFA ANLI YANJI
-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北京100088信箱8034分箱 邮政编码100088
邮箱 fada.jc@sohu.com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010)58908435(编辑室) 58908285(总编室) 58908334(邮购部)
-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 规 格 720mm×960mm 16开本 21.00印张 388千字
- 版 本 2013年8月第1版 2013年8月第1次印刷
- 书 号 ISBN 978-7-5620-4912-8/D·4872
- 印 数 0 001-3 000
- 定 价 33.00元

-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印刷厂负责退换。

❖ 作者简介

林鸿潮 1979 年 11 月生，广东揭阳人。中国政法大学法治政府研究院副教授，应急法研究中心执行主任，法学博士。研究方向为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公共应急法制、灾害法制，长期从事行政法教学工作。

❖ 编写说明

中国政法大学是一所以法学为特色和优势的大学，培养应用型、复合型、创新型和国际化的法律职业人才是我校长期以来的人才培养目标。高度重视学生法律实务技能培养，提高学生运用法学与其他学科知识方法解决实际法律问题的能力，是我校长期以来人才培养的优良传统。

开展案例教学是实现应用型法律职业人才培养目标的重要措施之一。中国政法大学具有案例教学的优良传统，建校之初就非常重视案例教学，开设了一系列的案例课程，多次组织编写案例教材。2005年，法学专业本科培养方案开始设置系统、独立的案例课组，明确要求学生必须选修一定数量的案例课程。2008年，法学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实验班开始招生，在必修课程中开设了15门案例课程。2012年，实验班案例课程设置进一步优化，在必修课程中设置11门案例课程的同时，还开设了一定数量的案例课程供学生选修。经过长期的教学实践，案例课程已经成为我校课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成为推动教学方法改革的重要抓手，深受学生欢迎。

2012年，国家实施“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我校同时获批应用型复合型、涉外型和西部基层型全部三个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基地。为了做好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基地建设，全面深化法学专业综合改革，培养卓越法律人才，学校决定启动“中国政法大学案例研习系列教材”的编写工作。本套案例研习教材的建设理念是：在宏观思路上，强调理论性与实践性相结合，在重视基础理论的同时，根据法律职业人才培养需要，突出实践性的要求，一方面案例内容来自于实践，另一方面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培养学生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在架构设计上，强调体系性与专题性相结合，既

II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案例研习

要基本涵盖对应课程的全部教学内容，符合体系要求，又要突出个别重点专题。在教材体例上，强调规范性与灵活性相结合，在符合基本体例规范要求的同 时，可以根据不同课程实际情况有所变通。

本套案例研习教材的作者们长期在教学一线工作，法学知识渊博，教学经验 丰富，因此，本套教材格外强调教学适用性，能够充分满足课程教学需要，能够 充分发挥教师和学生两个主体的积极性，满足应用型法律职业人才培养的需要。

中国政法大学
2013 年 8 月

❖ 前言

一直以来，我都致力于推动行政法的通俗化和普及化，使行政法学这个学科对于法科学生和法学爱好者来说能够成为一个受欢迎的、可亲近的学科，而不是枯燥、冰冷、繁琐，令人望而生畏的学科，并希望能够按照这样的理念来建立一个这样的教材体系。按照我的初步设想，这个通俗化、普及化的教材体系包括三部教材：一部入门教材、一部案例教材和一部图解教材。

关于入门教材的编写，我曾经过较长时间的探索，先后出版过几个不同版本的教材，直到2012年在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的《行政法入门》一书基本定型，现在撰写的这本案例教材正是这个教材体系中的第二部。我在撰写这本案例教材时，着重考虑了以下几个因素，或者说这部教材具有以下几个特点：

1. 尽量保持知识体系的完整性。保持知识体系的完整性，历来是编写案例教材的一个难点。因为，任何案例中蕴含的问题都只可能反映学科体系中的若干个有限知识点，而不可能完整地反映一个相对独立的知识板块。即使是将多个案例加以组合，仍然容易挂一漏万。这就几乎注定了，读者想通过一部案例教材来完整地掌握一个学科的知识体系是不可能的。因此，案例教材往往只能被当作主干教材的辅助读物来使用，这使得案例教材所独有的可读性、启发性、灵活性等特点受到了削弱，这是十分令人遗憾的。我在撰写这部教材时，就想尽量解决好这个问题。因此，全书与行政法的主干教材一样，仍然是按照行政法学科的基本知识体系来完整地展开的。在具体的知识内容上，本书在以典型案例所揭示的问题为核心展开介绍的同时，尽可能

IV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案例研习

地介绍其他相关知识和背景知识，并在每个章节的知识概要部分对该章节的基础性知识做尽可能全面但又简明扼要的介绍。通过这些方式，我希望能够尽量地克服案例教材知识体系不完整的弊端，力争使读者通过对本书的阅读就可能较为系统地掌握行政法的基本知识。

2. 突出所选案例的典型性。实践中的行政法案例浩如烟海，对同一个知识点的阐述可以依托无数不同的案例来展开。但是，不同的案例，其典型性是不同的。所谓典型性，主要是指一个案例在发生时受到关注的程度、在制度变迁的历史上产生的影响力、其所包含法律问题的尖锐和复杂程度等。据我了解，有些案例教材在选择案例时比较随意，或者一味求新，其采用的案例固然也能够在一定程度上启发读者的思考，也能够引申出若干法律问题作为讨论、阐发的主题，但由于这些案例的影响力比较有限，受到的关注度不高，读者无法从中发现人们对这些案例的不同评价和观点碰撞，也不能从中窥见有关制度演化变迁的历史轨迹。这样，案例的作用就无法最大限度地得到发挥。正是考虑到这一点，本书在选择案例时特将典型性放在第一位来考虑。根据每个章节的主题，我尽量选择与这个主题相关的、关注度最高的、影响力最大的案例作为素材，在同等条件下再选择最新的案例。而在案例的表述上，本书直接使用法院的判决书或者新闻媒体对案件的报道加以剪裁，而不做过多的处理加工，以此来保持案例素材的鲜活性。依托于这些经典案例所展开的阐述，一方面可以使读者对有关知识的印象更加深刻，另一方面也向读者展示了有关行政法制度的变迁史，使得教材本身更富于启迪性和可读性。

3. 尽可能保证写作风格的通俗性。对于教材尤其是本科教材，我认为通俗性、可读性应该成为其必备的品格之一，而这一点也恰恰是教材与学术专著、学术论文的重要区别所在。所谓教材，顾名思义，就是用于教学的材料。同样的知识，在教材中可以用不同的文字来表述，但是表述的效果可能是不一样的。什么样的文字最容易为读者所理解和接受，什么样的问题最能够引起和保持读者阅读的兴趣，什么样的文字最能够增强知识传播的效率，在教材中就应当使用什么样的文字。在这样的前提下，只要不因词害意、引喻失义，教材中的问题通俗一些、浅白一些，甚至看起来不是那么学术、不是那么严谨，都不应该成为问题，而恰恰应该被提倡。基于这一理念，这部

教材也尽量遵循样的写作风格，而这样的写作风格，与案例教材这种体裁的品格也恰恰是相吻合的。

当然，上面的这几点仅仅是我在撰写这本书时努力的方向，是作者力图实现的目标，也是本书写作思路上的一些基本考虑，并不意味着本书已经实现了这些目标。事实上，由于写作时间比较紧迫，加上作者本人学术水平有限，这部教材在写作的过程中还留有许多遗憾，希望读者们能够提出宝贵的意见，同仁们能够不吝批评指正，以利于作者继续修订、完善这部教材。

林鸿潮

2013 年 7 月 21 日

❖ 目 录

第一章 行政法的基本原则	1
知识概要	1
经典案例	3
案例一：汇丰实业公司诉哈尔滨市规划局行政处罚案	3
案例二：汇津公司诉长春市政府废止规章案	11
拓展案例	21
赖某诉广州市公安交管局交通违章处罚案	21
第二章 行政主体	24
知识概要	24
经典案例	27
案例一：溆浦县中医院诉溆浦县邮电局不履行法定职责案 ...	27
案例二：刘燕文诉北京大学不授予学历证、学位证案	34
拓展案例	43
田永诉北京科技大学不授予毕业证、学位证案	43
第三章 行政行为基础	48
知识概要	48
经典案例	52

2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案例研习

案例一：孙志刚案与《城市流浪乞讨人员收容遣送办法》的 废止	52
案例二：延安夫妻在家“看黄碟”被处罚案	61
拓展案例	69
百事可乐股权案中的无效行政行为之争	69
第四章 行政许可	72
知识概要	72
经典案例	75
案例一：北京市汽车尾号限行措施与小客车上牌摇号措施 ..	75
案例二：九江市政府撤回“丽景湾”项目行政许可案	83
拓展案例	91
北京市出台高校毕业生落户年龄限制的指导性意见	91
第五章 行政处罚	93
知识概要	93
经典案例	95
案例一：北京小贩崔英杰杀害城管队长李志强案	95
案例二：杜宝良诉北京市西城区交通支队行政处罚案	103
拓展案例	112
任建宇诉重庆市劳动教养委员会劳动教养案	112
第六章 行政强制	115
知识概要	115
经典案例	118
案例一：刘秋海诉北海市银海区交警大队案	118
案例二：河南周口平坟事件中的行政强制执行问题	127
拓展案例	135
浙江省义乌市国土资源局申请法院执行行政处罚案	135
第七章 政府信息公开	137
知识概要	137

经典案例	140
案例一：周如倩诉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政府 信息公开案	140
案例二：董铭诉上海市徐汇区房地局政府信息公开案	148
拓展案例	156
黄由俭、邓柏松等 5 人诉湖南省汝城县政府公开“调查 报告”案	156
第八章 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159
知识概要	159
经典案例	162
案例一：吉德仁等诉盐城市人民政府会议纪要案	162
案例二：乔占祥诉原铁道部春运票价上浮案	170
拓展案例	178
陈绍宝诉宁波镇海区烟草专卖局行政处罚案	178
第九章 行政诉讼的构造	180
知识概要	180
经典案例	184
案例一：广东省湛江荣港汽车贸易公司诉湖南省常德市 工商局行政处罚案	184
案例二：广州贝氏药业有限公司诉云南省发展计划委员会等 九家行政机关行政许可案	191
拓展案例	201
田家乐诉北京市朝阳区民政局为其父亲与郑××办理结婚 登记案	201
第十章 行政诉讼的程序	203
知识概要	203
经典案例	208
案例一：高永善诉焦作市影视器材公司房产纠纷案	208
案例二：闻达药业公司诉山东省临朐县人民政府国有土地 使用证案	217
拓展案例	224

4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案例研习

赵 C 诉鹰潭市公安局月湖分局姓名权案	224
第十一章 行政诉讼的证据	227
知识概要	227
经典案例	231
案例一：中海雅园管委会诉海淀区房管局不履行法定 职责案	231
案例二：钱某诉某市建设委员会向第三人颁发房屋 所有权证案	238
拓展案例	245
孙兆贵诉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闸北分局行政处罚 决定案	245
第十二章 行政诉讼的裁判	248
知识概要	248
经典案例	252
案例一：东莞市裕福商业投资有限公司诉东莞市寮步镇人民政府、 东莞市公安局寮步分局强制拆除案	252
案例二：美国金箭集团诉北京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北京市 工商行政管理局行政诉讼案	261
拓展案例	268
韩某诉东营市公安局某分局治安行政处罚案	268
第十三章 行政复议	270
知识概要	270
经典案例	275
案例一：重庆市垫江县桂溪镇松林村 6 社 28 户被拆迁户与 重庆市人民政府行政纠纷案	275
案例二：郑贤玉诉佛山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复议决定案	282
拓展案例	290
李七香等诉江西省兴国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许可复议 决定案	290

第十四章 国家赔偿	293
知识概要	293
经典案例	298
案例一：唐慧起诉永州市劳教委行政赔偿案	298
案例二：浙江张氏叔侄冤狱申请国家赔偿案	307
拓展案例	316
麻旦旦申请陕西省咸阳市公安局、泾阳县公安局国家 赔偿案	316

行政法的基本原则

知识概要

行政法的基本原则，是指贯穿于各种行政法规范中、反映行政法本质的共同性规则，它们既是行政机关实施行政管理活动必须遵循的基本准则，也是有权机关对行政活动加以审查、评判时所秉持的基本标准。2004年，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较为详尽地提出了行政活动的基本原则，包括合法行政、合理行政、程序正当、高效便民、诚实守信、权责统一六项。

一、合法行政

合法行政是行政法的首要原则，其含义包括以下两个方面：

1. 法律优先，即行政活动必须遵循现有法律的规定，包括：①行政机关制定的规则（行政法规、行政规章等），不得与法律相抵触；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管理，应当有法律上的依据并按照法律的规定进行；③对于法律所规定的义务与职责，行政机关应当积极有效地履行。一言以蔽之，法律优先的核心是“法已规定者不可违”。

2. 法律保留，即行政活动应当在法律授权的范围内进行，包括：①只能由法律规定的事项，行政机关除非获得授权，否则不得作出任何规定；②在没有法律文件授权的情况下，行政机关不得做出影响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权利义务的行为。一言以蔽之，法律保留的核心是“法未授权者不可为”。在私法上，对个人而言，法无禁止即自由；而在公法上，对政府而言，法无授权即禁止。两者截然不同。

二、合理行政

合理行政原则指的是所有行政活动，尤其是行政机关根据其裁量权做出的活动，都必须符合人的基本理性。合法行政强调的是形式正义，合理行政则属于实质行政法治的范畴。这一原则的含义包括：

1. 公平公正对待。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管理时应当平等对待当事人，做到不偏私、不歧视。

2. 考虑相关因素，排除无关因素。即行政机关在实施活动时，必须考虑也只能考虑符合立法目的的各种因素，不得考虑无关因素而影响其决定。

3. 符合适当比例。比例原则是合理行政中的主要内容，解决的是行政手段与行政目的之间的关系，其内涵有三：①适合，行政机关采取的手段应当有助于实现行政目的；②必要，对行政手段的选择应为实现该行政目的所必要，在可以实现行政目的的各种手段中，应当选择对当事人影响最小的手段；③均衡，行政活动所取得的收益与所付出的成本之间不能显失均衡。

三、程序正当

程序正当，就是要求行政活动要符合最低限度的正当要求。这一原则带有明显的自然公正色彩，其内容在实定法上的确认，是逐步实现的。目前，我国行政法上公认的正当程序主要有三个方面：

1. 公开。即行政活动的依据、过程和结果应当公开，以实现公众的知情权。当然，涉及国家秘密和依法受保护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除外。

2. 参与。即行政机关作出重要的规定或决定时应当听取公众意见，尤其是应当听取利害关系人的陈述、申辩。

3. 中立。这就要求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可能影响其行为中立的场合，应当回避。例如，决定罚款的公务人员不能自己收缴罚款；公务人员履行职责时与管理事项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在行政程序中参与了调查工作的公务人员，在听证程序中不能充任主持人，以避免先入为主。

四、高效便民

高效便民是针对行政活动的效率所提出的要求，它既是行政管理的原则，也是行政法的原则。其内涵有二：

1. 行政效率。行政机关应当积极、迅速、及时地履行其职责、实现其职能，行政法上的种种期限、时效制度就是这一要求的集中体现。

2. 便利当事人。即行政机关应当尽可能减少当事人的程序性负担，节约当事人的办事成本。例如，行政许可中的集中办理、统一办理、联合办理制度，允许以电信电子方式申请许可、申请复议的制度，口头申请信息公开等制度，都体现了这一要求。

五、诚实守信

行政法上的诚实守信原则与民法上的这一原则，名称相同，内涵有别。民法上的诚实守信是对民事活动双方的要求，行政法上的这一原则却只针对行政机关提出，其内涵包括：

1. 信息真实。行政机关公布的信息应当全面、准确、真实，政府基于任何原因向公众发布虚假信息都是违法的。

2. 信赖利益。指的是行政机关的规定或决定一旦作出，就不能轻易改变或撤销，如果确因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法律修改、情事变更等事由而必须改变它们时，除了要有充分的法律依据并遵循法定程序之外，还应当给予权益受损的人以一定赔偿、补偿，或采取补救措施。对信赖利益的保护必须符合以下构成要件：①信赖对象，即有据以信赖的行政规定或行政决定；②信赖行为，即当事人有基于对行政规定或决定的善意信赖而作出的相应行为；③信赖利益，即当事人须因信赖行为产生一定的利益；④损害后果与因果关系，即当事人确因信赖对象的更改而使其信赖利益蒙受了损失。

六、权责统一

权责统一，即行政机关既应被赋予实现管理职能的权限和手段，也应承担因违法或不当履行职能所引发的责任。其含义包括：

1. 行政效能。为了保证行政目标的顺利实现，法律应当赋予行政机关以必要的管理权限和执法手段，行政机关应当通过这些手段的运用排除其在职能实现过程中遭遇的障碍。

2. 行政责任。行政机关违法或不当行使职权时，应当依法承担责任，主要是国家赔偿责任。

权责统一原则的内涵也可以概括为：执法有保障、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违法受追究、侵权须赔偿。

经典案例

案例一： 汇丰实业公司诉哈尔滨市规划局行政处罚案^{〔1〕}

〔基本案情〕

1993年4月，哈尔滨市同利实业公司（下称同利公司）以需要翻扩建其所拥有的位于哈尔滨市道里区中央大街108号（原138号）院内的2层楼房（院内原有两栋楼房，其中临中央大街一栋为地下1层、地上3层，建筑面积1678.21平方米；院内一栋为地下1层、地上2层，303.76平方米。两楼占地547平方米，土地使用面积1031.60平方米）为由，向哈尔滨市规划土地管理局（1995年10月分立为土地管理局和规划局）提出翻扩建申请。

〔1〕 案例来源：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1999）行终字第20号。